

交通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交路字第11150163131號

主 旨：公告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額度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。
- 二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額度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遊覽車客運業個別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至八月出車率，相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期出車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，業者之營業用汽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二) 遊覽車客運業個別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至八月出車率，相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期出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，業者之營業用汽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免徵。
- 二、前項出車率計算，以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統計資料為準，單日駕車時間五小時以上認定為出車營運。經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比對，遊覽車客運業者所屬車輛查有未提供動態資訊介接之異常紀錄時，該車不予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。